

有效中英文对照本

EFFECTIVE CHINESE-ENGLISH EDITION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婚姻与家庭法卷/上)

(VOLUME OF MARRIAGE
AND FAMILY LAWS/ I)



主编：王叔文 许崇德 肖蔚云 回沪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有效中英文对照本

EFFECTIVE CHINESE-ENGLISH EDITION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婚姻与家庭法卷/上)
**(VOLUME OF MARRIAGE
AND FAMILY LAWS/I)**

主编 王叔文 许崇德
肖蔚云 回沪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D 971.05
1984

有效中英文对照本

EFFECTIVE CHINESE-ENGLISH EDITION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婚姻与家庭法卷/下)
**(VOLUME OF MARRIAGE
AND FAMILY LAWS/II)**

主编 王叔文 许崇德
肖蔚云 回沪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VOLUME OF MARRIAGE
AND FAMILY LAWS / I)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VOLUME OF MARRIAGE
AND FAMILY LAWS/II)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编辑委员会

顾 问：

- 唐德华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教授
罗豪才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教授
乔晓阳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特邀顾问：

- 谢志伟 香港双语立法委员会主席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主 编：

- 王叔文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许崇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肖蔚云 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回沪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社长、总编辑

副主编：

闵治奎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副编审

裘式杰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法学硕士

编辑委员会委员：

王强毅 王利民 王群飞 毛曾庆

关卫东 关琳 刘红兵 刘强

许丽梅 李庆红 肖晓衡 肖瑾

张彬 张建力 张明欣 林萍

林旭光 杨群 杨光彬 蒋君

刘丽红 柯同 陈涛 郑扬

范泰初 董玉民

前　　言

1997年7月1日，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在“一国两制”的原则下基本不变。香港特别行政区独具特色的法律成为中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

认识香港，需要了解香港法律；贯彻“一国两制”方针，亦需要了解并尊重香港法律；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其法律体系，可以借鉴高度发达的香港市场经济运行模式及其严密完善的法律机制。尤为重要的是，香港回归以后，与内地的人员往来和经济合作更加频繁、密切；香港作为内地与世界各地发展经贸与联系的重要桥梁和窗口作用愈加凸显，所有的这些活动及由此而产生的诸多问题，更需要法律规范或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因而了解和认识香港法律即成为当务之急。有鉴于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港澳办、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以及香港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共同编辑了本书，将香港法律中常用的民商事法律，介绍给内地广大读者。

本书分婚姻与家庭法卷、遗嘱与继承法卷、雇佣与劳动法卷、金融法卷、房地产法卷、公司法卷、贸易与合同法卷、税法卷以及诉讼法卷共九卷十七册，基本上涵盖了香港现行的民商事法律。

香港现行法律大多以中英文形式制定并适用。为方便读者，本书采用的均为有效中英文对照本，其法律文本最新修订至1997年

初。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有关规定，通过了《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对香港原有法律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问题作出了全面、详细的规定。根据这一决定，本书编入的香港法律在符合该决定的前提下全部被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本书的另一个特点是每卷都收录了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及司法解释，从而便于内地与香港广大读者对照了解和适用。

婚姻与家庭法卷分上下册，收录了《婚姻条例》、《已婚者地位条例》、《婚姻财产条例》、《婚姻诉讼条例》、《领养条例》、《父母与子女条例》、《保护儿童与少年条例》以及《性别歧视条例》等十三项香港法律，对婚姻、因婚姻发生的诉讼、领养、少年儿童和妇女保护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卷中同时附录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六月

目 录

1. 婚姻条例	(3)
Marriage Ordinance	(29)
2. 婚姻制度改革条例	(65)
Marriage Reform Ordinance	(99)
3. 婚姻（战争期间）（效力）条例	(141)
Marriage (War Period) (Validity)	
Ordinance	(147)
4. 已婚者地位条例	(155)
Married Persons Status Ordinance	(165)
5. 婚姻诉讼条例	(183)
Matrimonial Causes Ordinance	(389)
6. 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	(649)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and	
Property Ordinance	(683)
7. 分居令及赡养令条例	(731)
Separation and Maintenance	
Ordinance	(741)
8. 婚生地位条例	(755)
Legitimacy Ordinance	(765)
9. 领养条例	(779)

Adoption Ordinance	(839)
10. 父母与子女条例	(919)
Parent and Child Ordinance	(949)
11. 保护儿童与少年条例	(987)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Juveniles Ordinance	(1023)
12. 未成年人监护条例	(1071)
Guardianship of Minors Ordinance	(1095)
13. 性别歧视条例	(1125)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1231)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373)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1378)
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办理	
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1384)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13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	
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13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	
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13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	
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3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	
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402)
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若干规定	(1408)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实施办法	(1413)

目 录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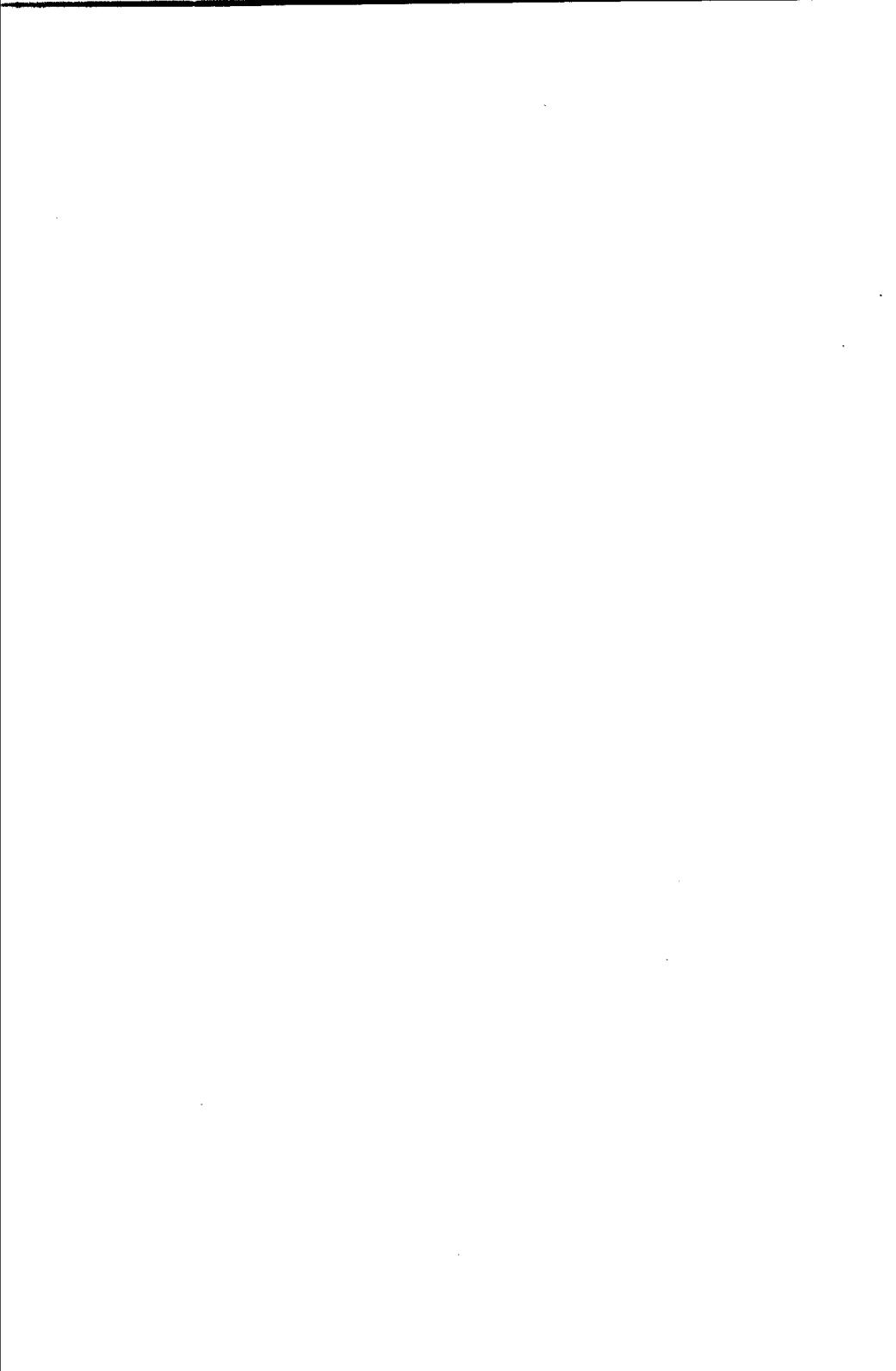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1436)

婚姻条例

香港法例第 181 章

MARRIAGE ORDINANCE

CHAPTER 181



婚姻条例

目 录

条次

1. 简称
2. 释义
3. 婚姻登记官及副登记官
4. 礼拜场所的特许
5. 公告特许事宜
6. 拟结婚通知书的发出
7. 通知书的存档、展示及载入结婚通知册
8. 表格供应
9. 证明书的发给
10. 不在 3 个月内结婚时通知书的作废
11. 特别许可证的批给
12. 发给证明书或批给许可证前须作的誓章
13. 任何一方不足 16 岁时许可证或证明书的不予发给
14. 同意书的出示
15. 登记官代父母或监护人表示同意
16. 不准发证的权利
17. 登记官对不准发证的权利可予查究
18. 就登记官的决定提出的上诉

- 18A. 地方法院法官表示的同意
19. 在特许礼拜场所举行的婚礼
20. 结婚证书
21. 由登记官主持的婚礼
22. 凭特别许可证在其他地方举行的婚礼
23. 结婚证书的登记
24. 结婚证书或其核证副本的效力
25. 结婚证书出错的更正
26. 容许翻查及发出核证副本的权力
27. 无效婚姻
28. 婚姻的效力
29. 未得适当人士同意而与未成年人结婚等事宜
30. 神职人员所犯罪行
31. 不送交证书的罚则
32. 将纪录移去等的罚则
33. 对未经授权而主持婚礼的人的罚则
34. 罚款
35. 表格的采用
36. 费用
37. 费用的减免
38. 缔结旧式婚姻者根据本条例结婚的情况
39. 可举行临终婚礼的情况与举行条件
40. 根据本条例举行的婚礼属于或等于基督教婚礼
41. 承认联合王国发出的证明书事宜
42. 规例以及附表 1 的修订

附表 1 表格

附表 2 费用

婚姻条例

本条例旨在就基督教婚礼或相等的世俗婚礼以及相关的事宜订定条文。

(由 1960 年第 1 号第 2 条代替)
[1876 年 3 月 1 日] 1876 年第 3 号文告

1. 简称

本条例可引称为《婚姻条例》。

(由 1924 年第 5 号第 6 条修订)

2. 释义

在本条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登记官”(Registrar)指根据第 3 条委任的婚姻登记官及任何副婚姻登记官。

(由 1948 年第 20 号第 4 条增补)

3. 婚姻登记官及副登记官

(1) 总督可不时委任其认为适合的人选出任婚姻登记官一职，并可委任副婚姻登记官。

(2) 上述各职不必以指名方式委任某人出任，而可按职位委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